

彰化縣立明倫國中113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8：00

貳、地點：教學研究室

參、主席：林宗仁校長

肆、紀錄：黃詩華 組長

伍、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陸、業務報告事項：

1. 精進計畫健康與體育專業社群相關研習辦理完畢，下學年由數學領域執行。
2. 暑期才藝輔導活動調查表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調查參加人數，預計規劃：
114學年度七年級暑期才藝輔導活動（7/14-7/25，2週）
114學年度八九年級暑期才藝輔導活動（7/14-8/8，4週）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核關於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與課程修正事項，提請檢討。

說明：113學年度均依課程計畫正常實施辦理。（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11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核本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縣府課程計畫檢視計畫，擬定本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13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114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114學年度教科書版本經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議於5/28(三)決議新學年版本，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彰化縣立明倫國中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領域 /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本土語文	全華	真平
	數學		翰林	南一
	社會		翰林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翰林
	藝術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科技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翰林

決議：14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議決本校114學年度課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討論。

類別	每週領域(部定)學習節數											每週彈性(校定)學習節數						合計	空白課程
學習領域(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健體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本土語文		班週會	社團(班輔)	詩詞(穿閱)	暢遊世界	生活探索	走讀家鄉		
七年級	5	3	4	3	3	3	3	3	2	1	30	1	1	1	1	1	0	35	0
八年級	5	3	4	3	3	3	3	3	2	1	30	1	1	1	1	1	0	35	0
九年級	5	3	4	3	3	3	3	3	2	0	29	1	1	1	1	1	1	35	0

決議：14 票同意，照案通過。

*黃孟婷老師：國三部分學生因星期四下午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

建議1. 星期四下午第五節排課不要排彈性課程，盡量排非會考考科的課程。

建議2. 彈性課程希望以專業授課為優先。

教務主任：會盡量達到專業授課。

校長：1.課程規劃應以「完成基本授課」為前提，再行討論彈性課程分配。

2.部分教師因基本授課節數不足，被安排教授非專業領域的課程，進而影響教師的授課權益及整體專業授課比例。

3.建議各領域在規劃師資時，應審慎考量人力分配，優先滿足基本授課節數，避免為開設彈性課程而讓教師擔任非專業授課。

【案由五】審議114學年度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國文領域會議討論「114 學年各年級作文練習篇數訂為四篇，並於每學期第三週、第七週、第十一週、第十七週，週間課堂上進行作文練習。若遇特殊情形將再進行調整。」，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

決議：16 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114學年度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如案由六附件)。

決議：16 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三技藝教育班實施計畫(如案由七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15 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三技藝教育班之普通班及美術班排課，提請討論？

說明：1. 114 學年度國三學生選習技藝班之人數分配：普通班 85 人、美術班 0 人。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必須配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表】。技藝班上課時段為每周四午休至第七節，普通班第六節班會、第七節聯課活動為彈性課程，為全對應領域課程。普通班星期四第五節擬安排為綜合領域其中一科或彈性課程、生活科技課。故國三普通班週四下午課表如下：

	普通班課表
第 5 節	彈性課程或綜合領域：家政、童軍、輔導其中一科或生活科技課
第 6 節	班會
第 7 節	聯課活動

1. 參加技藝班學生之技藝班成績，於高職端打完成績交給輔導室資料組後(上學期為一月初，下學期為五月初)，資料組會將技藝班成績交給普通班的彈性課程上課老師及導師。請上課老師參酌技藝班成績給分。

決議：16 票同意，照案通過。

＊黃孟婷老師：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表】也可以對應到科技領域包含資訊和生活科技兩項科目，所以資訊課應該也可排入第5節請業務單位將「模擬志願選填」及「興趣測驗」這兩項事項排在輔導課。讓教務處在排課上有更大的空間。

教務主任：依去年排家政、童軍及彈性課程，要考量的排課因素繁多，盡可能安排做到最好的協調。

王慧婷老師：國三輔導課要輔導學生志願選填及寫小藍本，所以不建議國三星期四第五節排輔導課。

【案由九】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委員討論。

說明：開課課程及學習節數分配計畫(含特殊需求領域)，詳參如案由九附件。

決議：13 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資優巡迴)，請委員討論。

說明：各班級課程計畫詳參附件；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資優巡迴)，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詳參如案由十附件1及附件2。

決議：13 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課程計畫、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含專業術科科目)，請委員討論。

說明 1：課程計畫詳參案由十一附件。

說明 2：本校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課程計畫、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含專業術科科目)，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依規定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決議：15 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課程及師資調配規畫，請委員討論。

因應 108 新課綱，美術班 114 學年度專業課程規畫。

說明 1：111 學年起語文領域課程新增一節本土教育，討論美一美二美三課程節數調整狀況。

決議 1：14 票同意，依目前規畫實施。。

說明 2：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規畫」規定，藝才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決議 2：15 票同意，藝術領域規畫 1 節課，上學期表演藝術課、下學期音樂課。

說明 3：美一線性延伸(2)、基礎彩繪(2)、水墨初探(2)、基礎設計(1)。

美二圖像表現(2)、彩繪技法(2)、水墨應用(2)、創意表現(1)。

美三西畫創作(2)、創意表現(2)、水墨創作(2)、專題製作(1)。

決議 3：15 票同意，術科因有連續授課的需求，規畫將美二的彩繪技法與創意表現連堂，美三

決議3：15票同意，術科因有連續授課的需求，規畫將美二的彩繪技法與創意表現連堂，美三專題製作與西畫創作連堂。

說明4：該計畫通過後須提案課發會審議，並依規定上傳及報府。

捌、臨時動議：

洪曄瑩老師：113學年任教3年1班至3年5班的「走獨家鄉」課程。「走獨家鄉」是社會科老師共同規劃的教材，社會科老師絕對會針對教材內容去做加深加廣，不是只有檢討題目而已。

校長：

- 1.課程規劃時，應先安排完成教師的基本授課節數，再進一步研擬彈性課程的分配領域。
- 2.未來是否依據師資結構比例來調整彈性課程的開設，將會是各領域可進一步思考的方向。
- 3.未來彈性課程的師資安排方式，可能會依照現行部定課程的師資來搭配同領域的彈性課程，或是像有些學校做法，將部定課程與彈性課程分別由不同領域的師資負責。
- 4.可思考在新學年授權教務處，依據現有師資結構進行整體考量，並與各領域協調，共同研擬由哪些領域開設彈性課程。



說明：校長主持會議



說明：教務主任說明課程評鑑計畫



說明：學務主任說明藝才班課程計畫



說明：學務主任說明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教學組長：

黃詩華

教務主任：

黃名瑜

校長：

代理校長 林宗仁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委員會議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簽到	備註
召 集 人	林宗仁 校長		林宗仁	
執行秘書	黃茗瑜 主任		黃茗瑜	
委 員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何宜璋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李瑞鈴	李瑞鈴	
		輔導主任 梁詒婷	梁詒婷	
		教學組長 黃詩華	黃詩華	
	年級教師代表	劉學殷 老師		
		蔣蓓欣 老師	蔣蓓欣	
		江易芸 老師	江易芸	
委 員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	吳姿瑩 老師	吳姿瑩	
	英語	黃璽如 老師	黃璽如	
	數學	廖慧如 老師	廖慧如	
	社會	洪曄瑩 老師	洪曄瑩	
	自然	江敏芳 老師	江敏芳	
	科技	江明熹 老師		
	藝術與人文	劉學殷 老師	劉學殷	
	健康與體育	蔣蓓欣 老師	蔣蓓欣	
	綜合活動	王慧婷 老師	王慧婷	
	特殊教育	黃獻志 老師	黃獻志	
	本土語言	林之婷 老師	林之婷	

明倫國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08：00~08:30

貳、地點：教學研究室

參、主席：林宗仁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核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14票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教學組長：

教師兼
資訊組長 江明熹

分

教務主任：

教務
主任 黃茗瑜

校長：

代理
校長 林宗仁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簽到	備註
召 集 人	林宗仁 校長		林宗仁	
執行秘書	黃茗瑜 主任		黃茗瑜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何宜璋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李瑞鈴		
		輔導主任 梁詒婷	梁詒婷	
		教學組長 黃詩華		
	年級教師 代表	劉學殷 老師		
		蔣蓓欣 老師	蔣蓓欣	
		江易芸 老師	江易芸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國文	吳姿瑩 老師	吳姿瑩	
	英語	黃璽如 老師	黃璽如	
	數學	廖慧如 老師	廖慧如	
	社會	洪曄瑩 老師		
	自然	江敏芳 老師		
	科技	江明熹 老師	江明熹	
	藝術與人文	劉學殷 老師	劉學殷	
	健康與體育	蔣蓓欣 老師	蔣蓓欣	
	綜合活動	王慧婷 老師	王慧婷	
	特殊教育	黃獻志 老師	張素綾代	
	本土語言	林之婷 老師	林之婷	